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826號

原告 仁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文榮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被告 杭州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靜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因有派車業務之須求，與原告之臺中業務部接洽遊覽車派遣業務，且兩造約定由原告於同年10月6日派遣6輛遊覽車及駕駛人員，供被告前往臺中市太平國小執行課外參觀教學行程，車資共計新臺幣(下同)44,100元(計算式：7350元/輛×6輛=44100元，下稱系爭契約)。而原告已依約於109年10月6日16時完成全部勤務，被告迄未給付前揭車資，尚積欠44,1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一)因被告公司承攬臺中市太平國小戶外教學，需要車輛運送旅客，故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靜珍代

01 表被告公司出面聯絡領隊叫車，之後，係由原告派車運送旅
02 客。（二）於跑車當天，因有要求付現金，當天早上係由被
03 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靜珍拿現金交給領隊。（三）被告公司
04 保留資料之期間只有3年，目前沒有資料，因為已經銷毀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因有派車業務之須求，與原告之
08 臺中業務部接洽遊覽車派遣業務，且兩造約定由原告於10
09 9年10月6日派遣6輛遊覽車及駕駛人員，供被告前往臺中
10 市太平國小執行課外參觀教學行程，車資共計44,100元
11 （計算式：7350元/輛×6輛=44100元，即系爭契約），及原
12 告已依約於109年10月6日16時完成全部勤務等情，業據其
13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參
14 以，被告並未否認原告曾於109年10月6日派遣6輛遊覽車
15 及駕駛人員，供被告前往臺中市太平國小執行課外參觀教
16 學行程等情（見本院卷第74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8 （二）被告固辯稱：於跑車當天，因有要求付現金，當天早上係
19 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靜珍拿現金交給領隊等情。惟按
20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被告就其所辯前
22 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從而，
23 被告所辯前情，尚非可採。

2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9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車資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7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政偉